

赣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

勘测设计服务采购及分包预选承包商入库 评估细则

为规范我院设计项目对外发包及对外合作管理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建立勘测、设计项目预选承包商目录库。纳入预选承包商目录库内的企业，原则上应为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且有合作意向的承包商。入库评估细则具体如下：

一、直接入库标准

根据不同专业类别，直接入库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城乡规划编制类

入库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；
- （2）独立完成过县（市）及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项目；
- （3）独立完成过赣州中心城区、各县（市）中心城区或工业园区 5KM² 以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。

（二）土地规划编制类

入库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具有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- （2）独立完成过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项目；
- （3）独立完成过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

划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（土地整治规划、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规划、土地生态建设规划等至少一类）编制项目。

（三）建筑设计类

入库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；
- （2）独立完成过 2 万 M² 以上公共建筑的建筑设计项目（如：医疗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等）。

（四）景观设计类

入库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- （2）独立完成过投资额 500 万以上（含 500 万）的景观工程设计项目。

（五）交通规划类

入库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交通专项规划类

- （1）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；
- （2）编制过 100 万以上人口城市的交通专项规划或交通组织规划项目（如：综合交通规划、公共交通规划、停车场设施布局规划、慢行系统规划等）。

2. 综合交通调查类

- （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企业连续经营时间满三年（含三年）以上；
- （2）主持编制过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或区域综合交通调查项目。

3. 交通规划模型类

(1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企业连续经营时间满三年（含三年）以上；

(2) 主持编制过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或区域交通规划模型类项目。

（六）市政类

1. 市政规划类

赣州市域外入库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行业甲级资质；或具有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等至少一项专业甲级资质；

(2) 参与过 10 万以上人口城市市政类规划；或投资额 2000 万以上的给排水工程；或投资额 200 万以上照明工程等市政工程类设计项目。

赣州市域内入库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行业乙级资质；或具有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等至少一项专业乙级资质；

(2) 参与过 10 万以上人口城市市政类规划；或投资额 2000 万以上给排水工程；或投资额 200 万以上照明工程等市政工程类设计项目。

2. 市政工程类

入库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行业设计甲级；或具有市政道

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；或具有市政桥梁甲级资质；

(2) 主持过立体交叉工程设计项目，项目单跨长度 ≥ 40 米或总长度 ≥ 100 米的桥梁设计项目。

(七) 地勘类

入库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；

(2) 完成过 100 万以上人口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的道路工程地质勘察工作。

(八) 测绘地理信息类

入库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具有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
(2) 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(九) 地方设计院（室）类

入库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(2) 赣州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所属的勘测设计单位。

(十) 高等教育类

全国范围内开设有土地资源管理、城乡规划、交通工程、Web 开发、GIS 系统开发、人文地理学、经济地理学、区域经济学、数据分析、三维建模、建筑设计、结构设计、道桥设计、电气设计、给排水设计、暖通设计、景观设计、艺术设计、测绘、土木工程、工程造价、环境工程、地质工程、生态学等与院业务相关专业的院校。

(十一) 旅游规划类

入库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具有旅游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- (2) 承担过赣州中心城区旅游规划或全国范围内县级（含）以上旅游总体规划编制项目。

(十二) 文保、古建类

入库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；
- (2) 承担过赣州市域范围内省级以上文保单位修缮工作。

(十三) 规划咨询类

承担过全国范围内地级市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原城市总体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、总体城市设计及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三类规划（至少一类）的咨询工作。

(十四) 建筑咨询类

入库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(1) 承担过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服务（十个及以上项目）；
- (2) 承担过室内装饰装修项目（五个及以上项目）。

(十五) 水利类

入库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- (2)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（岩土工程）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- (3) 独立完成过投资额 2000 万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。

(十六) 劳务类

入库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(2) 能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；

(3) 劳务分包入库企业应为从事与我院业务相关领域的设计或咨询企业（如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工程设计等）。

(十七) 其他类

未列入前述十六项类别的其他专业或行业相关企业入库，由分包委员会研究制定相关直接入库标准，报院班子审议。

二、入库流程

(一) 意向承包商收集；

(二) 挂网报名；

(三) 意向承包商提供单位资质证书、主要人员执业资格证书、主要业绩资料（包括项目合同、评审报告或规划批复等）；

(四) 评估委员会对意向承包商进行资料审核，认定是否符合直接入库的要求：

(五) 向院班子会提交《2021 年度入库单位（企业）名单》；

1. 参与认定的评估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人数为 3 人以上，必须为单数；

2. 参与认定的评估委员会委员的 2/3 以上人员认定达到

直接入库标准要求时，方为有效。

（六）符合直接入库标准的承包商直接入库，不符合直接入库标准要求的承包商采取评估制入库。评估标准和要求如下：

1. 参与评分的评估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，且必须为单数；
2. 评估采取评分制，评分细则见附件；
3. 评估得分取所有参与评估委员的平均分，大于等于 80 分准予入库，低于 80 分不予入库；
4. 评估合格的承包商纳入《赣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 年勘测设计服务分包预选承包商目录库》。